元发改〔2021〕215号

关于元江县跨江大桥联络线建设项目江东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报请元江县跨江大桥联络线建设项目江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元建请〔2021〕123号）》已收悉，我局于2021年11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组织评审，经我局研究，并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元江县跨江大桥联络线建设项目江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全长406.5米，红线宽度3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道路始于跨江大桥止点起，止于元洼路。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资3522.33万元，资金来源：政府自筹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四、项目法人：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项目建设地址：元江县城。

六、项目建设工期：2021年11月—2022年5月。

接文后，请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相关工作，争取工程早日开工。建设中，要树立节能减排意识，严把工程材料、质监、安全、投资、工期等各环节质量关。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3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副县长邓拾祥。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元江县跨江大桥联络线建设项目江东段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内容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勘 察 |  |  |  |  |  |  | 直接委托 |
| 设 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监 理 | √ |  |  | √ |  | √ |  |
| 设 备 |  |  |  |  |  |  |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